

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、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在处理 2025-2027 年度吴兴区东部新城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YFGS2025-108，以下简称本项目）招标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商务分部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问题。具体表现为：商务分第 8 项“拟投入检测设备配备”，其中“根据其他需要的试验仪器设备配备是否齐全打分，齐全，能完全满足检测要求的得 5 分，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每处扣 1 分”，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“其他需要的试验仪器设备配备”的具体名称、数量或功能要求，导致供应商无法精准响应，评委也无具体标准判断“是否齐全”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，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况，从而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

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”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项目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问题，影响采购公平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”规定，责令采购人废标，并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